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郁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281號、115年度偵字第4801、59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郁鎮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陸捌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總毛重零點捌捌公克）及煙彈壹顆（毛重伍點參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玻璃球壹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0行「驗餘淨重」前補充「驗前淨重0.0621公克、」；第20行「美托咪酯」後補充「等成份之」；第21行「並」後補充「經其同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郁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

0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被告持有各類第二
02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嗣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審酌本案被告持有、施用毒品及毒駕公共危險之時地、手
06 段、毒品數量、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高低、有無肇事等全案
07 犯罪情節；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項施用毒品及財產犯罪等
08 前科，素行不佳，惟鑑於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
09 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
10 限，故不宜一味加重刑責，而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11 矯治，較為妥適；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狀
12 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審理筆錄）等一切情
1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又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偵審中，有被告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宜待全部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16 裁定應執行之刑為適當，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
17 明。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0621公克、驗餘淨重0.0568
2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0.88公克）、含依托咪
21 酯、美托咪酯等成份之煙彈1顆（毛重5.3公克），分別為被
22 告本案犯罪所持有或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
24 盛裝上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
25 驗方式，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
26 難以析離，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應
27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
28 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9 (二)扣案之玻璃球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30 所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至扣案之針筒1支及煙彈吸食器1個，因被告未及施用海洛因

01 及煙彈即遭查獲，故尚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姵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1281號

115年度偵字第4801號

115年度偵字第5906號

01 被 告 顏郁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0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顏郁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0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予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11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99、137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10
1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及甲基
13 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15 施用、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4
16 年9月10日，在雲林縣虎尾鎮之同心公園，以新臺幣500元之
17 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
18 因1包(驗餘淨重0.0568公克)後而持有之；另基於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日(10日)10時許，在其雲
20 林縣虎尾鎮中正路某宮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21 內，用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
22 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0日)
23 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
24 開宮廟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日)11時15分許，行
25 經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與仁和街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26 查，扣得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共2包(總毛重0.88公克)，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28 酯、美托咪酯煙彈1顆(下稱甲煙彈，毛重5.3公克，無法檢
29 驗純質淨重)、針筒1支、煙彈吸食器及玻璃球各1個，並採
30 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3220ng/ml)、甲基安非
31 他命(39240ng/ml)陽性反應，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1 值以上，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郁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紙	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各1紙	
4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包、甲煙彈1顆、針筒1支、煙彈吸食器及玻璃球各1個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1份	被告為警查獲扣案之物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事實。
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事實。

01

	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 及現場照片	
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8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物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僅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罪；其持有不同類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僅論單純一罪，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僅論施用第二級毒品一罪。其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包及甲煙彈1顆，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另扣案之針筒1支、煙彈吸食器及玻璃球各1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17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蔡勝浩